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6年温县祥云镇古贤村道路建设及排水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邦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温县祥云镇古贤村道路建设及排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温县祥云镇古贤村道路建设及排水项目

2.工程地点：温县祥云镇古贤村

3.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柒角柒分（小写）(¥：638311.77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付款方式：1.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60%预付款；2.阶段性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3.完工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90%；4.审计后付款：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6.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3%）。

五、项目经理

1.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五英；证书编号：豫 241212293911；

2.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安全完成和交付工程。权限：（1）参与项目合同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3）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4）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5）制定内部计酬办法；（6）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7）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8）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

3.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保证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4.关于项目经理的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实因为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乙方确实因为工作需要、生病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

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的职责。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仍更换为原项目经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2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履约金：无。

七、工程监理

监理人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1.监理人员：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3日内提前通知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

提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2.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应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示收到。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

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商定或确定：合同当事人双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双方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

办法进行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八、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工程竣工监理意见书》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竣工验收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竣工监理意见书》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和监理人会同镇政府纪委、财政所、设计方、项目所在地村共同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参加验收相关人员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九、缺陷责任、保修

1.工程保修的原则：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为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3.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日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日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日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4.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为工程保修期，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双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做好质量评定工作。

2.乙方拟定在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提前报请甲方批准。未经批准而擅自采用的工程项目甲方将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对工程每道工序都要严格自检，并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未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鉴定的项目

甲方将不予认可。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经甲方批准的局部设计变更，乙方应严格执行。其费用甲方将按变更后的工程量作相应增减。

5.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交工交验申请报告。

6.乙方应自觉服从和接受甲方派驻的工程管理小组的领导和监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各项制度，为工程管理小组提供工作上的便利。

7.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

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乙方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乙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造成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1.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环境保护施工要求

建筑工地施工“六个百分之百”：1、施工现场100%标准化围蔽；2、工地砂土100%覆盖；3、工地路面100%硬化；4、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5、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车身；6、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十三、竣工退场

乙方在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

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地表还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予支付的，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减。

十四、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1.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劳务纠纷。

2.乙方应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交纳税费，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代为交纳。

十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六、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乙方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

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签约价的 30%。

因甲方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乙方单方违约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2.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单方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工程审计中心或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确认后，甲方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他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15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他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十七、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失效。

二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审计部门各执 壹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